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辭任、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池民生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辭任執行董事，及終止作為授權代表；
2. 茹天欣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文剛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4.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全部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池民生先生（「**池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辭任執行董事，及終止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2.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文剛銳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4.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全部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

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池先生於其在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茹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茹女士於其在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銳剛先生，54歲，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文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後，文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文先生每年可獲酬金6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亦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文剛銳先生及李栢立先生。

* 僅供識別